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03.04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3.11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即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享有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